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司法建议书的复函

青岛海事法院：

贵院司法建议书（〔2023〕青海法建字第3号）收悉，根据司法建议书所提的建议，结合我厅近期所开展的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。

关于玻璃钢材质海洋牧场平台停运事宜，近年来我厅也采取了一些措施不断规范相关工作。自2022年接到有关企业反映后，就开始着手破解有关难题。经过一年多的努力，在深入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、历史背景、综合评估的情况下，本着尊重客观事实、“特事特办”、鼓励创新原则，我厅于11月30日下发了《关于规范玻璃钢海洋牧场平台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函字〔2023〕386号），明确试点期间已建成的玻璃钢材质海洋牧场平台，在按要求完成改造后可以正常运营，可暂不办理检验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，该函已抄送贵院。

根据贵院所提的意见建议，综合我省实际，下步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、推进省级海洋牧场立法工作。经省委同意，《山东省海洋

牧场建设管理条例》已列入《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23-2027 年地方立法规划》，下步，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在梳理总结胶东 5 市《海洋牧场管理条例》实施以来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，抓紧推进立法相关工作。

二、完善涉渔海上设施设备审验程序和制度。坚持鼓励创新试点，落实容错纠错机制，利用新一轮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，勇于担当，从易到难，解决有关检验难题，支持各市渔业主管局先试先行，积极探索检验、确权发证模式；会同有关部门，抓紧研究涉渔海上设施装备审验规则，逐步规范装备设施建设及管理。

三、完善地方有关标准。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，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机构、企业优势，组织开展符合山东实际的涉渔海上设施建造、检验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制定工作，保障涉渔海上设施规范、安全、健康运行，促进我省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。

